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9
年報



環保生活
每一天



環保生活 每一天

港華燃氣一直以**創新**和**環保**為本，
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
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

港華燃氣致力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
安全、清潔的能源。



目錄

業務概覽	2
五年財務概要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財務回顧	12
經營回顧	16
獎項及榮譽	34
風險因素	36
董事會	38
董事會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2
綜合股本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公司資料	197

業務概覽

項目數目

127

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	安慶、博望、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蕪湖繁昌、蕪湖江北、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重慶	綦江
福建	長汀
廣東	楓溪、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廣西	桂林、柳州、中威(扶綏)
貴州	興義
河北	滄縣、孟村、秦皇島、石家莊、鹽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湖北	鍾祥
湖南	汨羅
內蒙古	包頭
江蘇	大豐、南京高淳、銅山
江西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吉林	長春、公主嶺、四平
遼寧	鞍山、北票、本溪、朝陽、大連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阜新、建平、喀左、旅順、瀋陽近海經濟區、鐵嶺、瓦房店、新邱、營口
山東	博興經濟開發區、茌平、肥城、即墨、濟南西、萊陽、嶗山、嶗山灣、臨朐、龍口、平陰、泰安、濰坊、威海、五蓮、陽信、招遠、淄博、淄博綠博
四川	蒼溪、成都、大邑、夾江、簡陽、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雲南	陸良
浙江	湖州、松陽、桐鄉、余杭

分布式能源項目

四川能投、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青島即墨創智新區、
徐州工業園(賈汪區)、
濱州陽信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春、
桂林、
唐山城南經濟開發區、
濱州博興經濟開發區、
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
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
當塗經濟開發區北區、
唐山豐南臨港經濟開發區、
鄭州新密銀基國際旅遊度假區、
深圳燃氣大廈、
麗水松陽王村工業區、
常州光伏產業園、
安徽售電公司、
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中游項目

泰安泰港、
宣城—黃山、
內蒙古固陽、
濟南—聊城

汽車加氣站

齊齊哈爾(聯孚)、
齊齊哈爾(興企祥)

其他項目

馬鞍山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港華天然氣銷售、
卓裕(廣東)工程、
遼寧清潔能源集團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7,718,293	7,181,150	8,759,783	11,787,002	12,924,371
除稅前溢利	1,268,043	1,455,403	1,917,654	1,892,130	2,014,058
稅項	(343,511)	(362,133)	(405,373)	(478,981)	(501,485)
年內溢利	924,532	1,093,270	1,512,281	1,413,149	1,512,573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807,042	973,997	1,365,385	1,224,274	1,308,4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7,490	119,273	146,896	188,875	204,148
年內溢利	924,532	1,093,270	1,512,281	1,413,149	1,512,57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30.45	36.26	49.87	43.89	46.06
攤薄	3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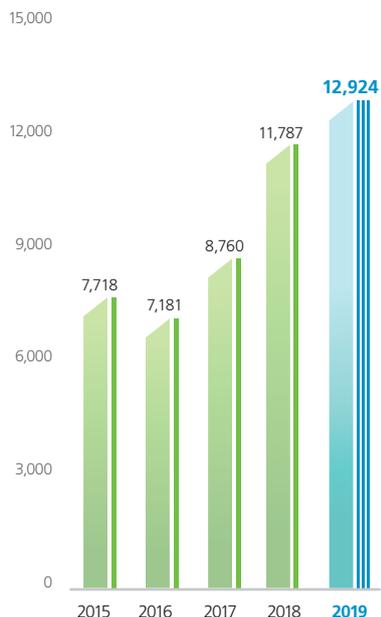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8,870,524	28,027,110	32,774,810	34,014,606	38,194,886
總負債	(14,170,668)	(13,362,927)	(15,576,994)	(16,245,290)	(17,894,876)
	14,699,856	14,664,183	17,197,816	17,769,316	20,300,01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478,084	13,499,351	15,845,033	16,229,197	18,612,0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21,772	1,164,832	1,352,783	1,540,119	1,687,954
整體股東權益	14,699,856	14,664,183	17,197,816	17,769,316	20,300,010

* 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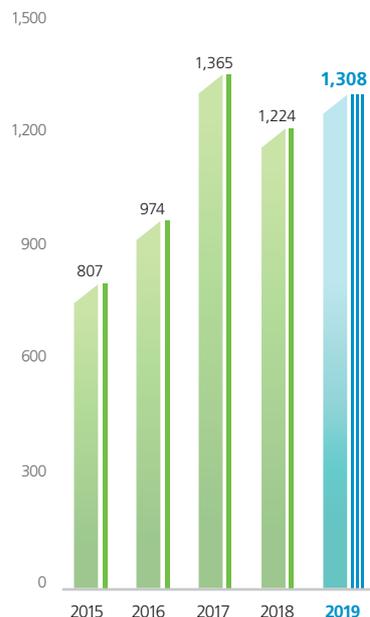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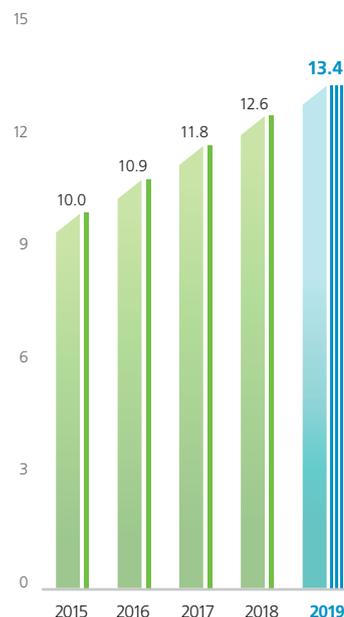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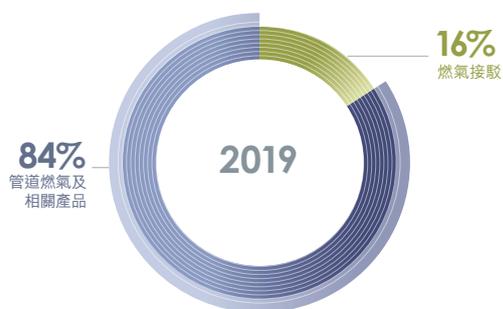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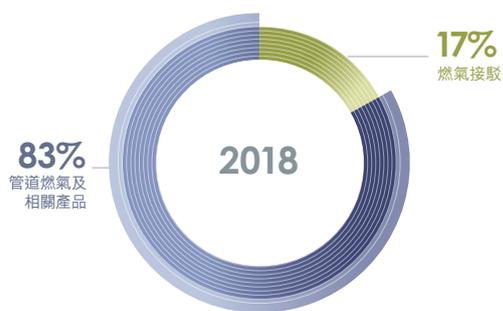


用戶數目(所有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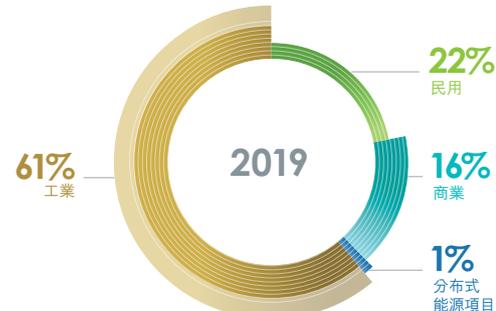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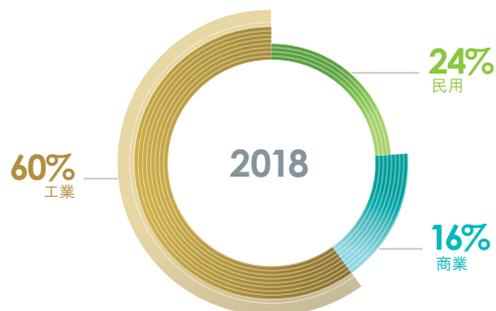
(百萬)



營業額之分析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 燃氣用量百分比(所有企業)



主席報告



經濟環境

2019年世界經濟整體表現疲弱，面臨增長放緩和波動加劇的挑戰。在中美貿易摩擦陰霾和需求不足影響之下，中國經濟增長亦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第三季度經濟增長一度觸及6.0%之低位，為1992年以來之最低，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連續數月低於50%，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亦跌破「7.0」這一重要心理關口。

面對國內外複雜環境的挑戰，中國政府採取了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大對外開放：通過下調增值稅率和降低社保費率，全年新增超過人民幣兩萬億元「減稅降費」措施、年內三次下調存款準備率、准許地方政府將專項債合理用於基礎設施建設、縮減負面清單，放寬外資准入參與內地投資的限制以穩定經濟。

隨著美國利率政策由加息週期轉為降息週期和中美第一階段貿易談判取得積極進展，第四季度人民幣匯率開始止跌回升，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亦於年末回升至50.2%。全年實現經濟增長6.1%，達成預期目標。儘管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因素仍然存在，但內地經濟發展質量不斷提高、中長期向好的趨勢維持不變。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

2019年中國政府加快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市場格局初步形成。通過《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和《關於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意見》，取消上游天然氣勘探開發和銷售對外資的限制，鼓勵民營企業參與。

2019年12月正式成立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將重組國有石油企業的部分管道、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儲氣庫等油氣設施資產，未來將遵照新版《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適時向第三方開放，並將於兩年內建立天然氣按能量計價的體系，以利公平和便捷的市場交易。下游改革則以定價機制為核心。

主席報告

2019年，透過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以市場化價格成交的雙邊交易氣量突破800億立方米，粵港澳大灣區等更多地區亦正在規劃區域性天然氣交易中心。2019年1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布《中央定價目錄》（修訂徵求意見稿），擬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天然氣門站價格」項移出正文，為推動天然氣門站價格市場化定價進行制度準備。更多地級市開始發布天然氣上下游聯動辦法。上述重大改革措施將深遠影響內地天然氣行業發展及價值鏈之格局。此外，各地依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發布的《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和2019年6月發布的《關於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相繼展開釐訂城市燃氣企業管道氣用戶之銷售價格和工程安裝收費標準。關於燃氣工程安裝收費，集團會通過優化作業流程，壓縮成本，以減低工程安裝費下降對集團的影響。

天然氣市場發展前景

2019年內地天然氣消費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但供需更加理性平穩。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於2019年12月2日通氣，首期每年50億立方米，於2023年全線投產後，每年供應量為380億立方米。俄氣的到來，徹底改變了東北區域的天然氣資源供應格局，俄氣成為東北燃氣市場的主力氣源。資源供應能力的大幅提升，將為集團東北企業的市場發展提供有利保障，因氣源不足而制約天然氣發展的局面將徹底改變。未來幾年，隨著煤改氣的不斷深入，清潔能源供暖比重將會逐年提高，同時，充足的天然氣資源將會極大的促進工業客戶能源應用轉型，提高天然氣利用率，此外天然氣發電也將成為中國能源市場發展的一個新增長點。

此外，在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地下儲氣庫逐步投產，以及國際液化天然氣市場供應漸轉寬鬆下，內地天然氣市場供需矛盾得到緩解，從而有利於行業健康持續發展。截至2019年底，中國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約為8.3%，距離世界平均24%的水準差距非常之大，長期而言，市場增長空間仍然非常廣闊。

保護環境和污染防治作為國家政策是天然氣需求增長的有力保障。2019年底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污染防治的方向不變，力度不改。重點地區的鍋爐「煤改氣」及清潔取暖將繼續擴大和深入。例如山東省於2019年6月發布《關於嚴格控制煤炭消費總量推進清潔高效利用的指導意見》，提出用五年左右時間，全省壓減煤炭消費5,000萬噸。2020年前，大氣污染傳輸通道城市全部淘汰每小時35蒸噸以下燃煤鍋爐。2019年7月，生態環境部等四部委聯合發布《工業窯爐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方案》，要求到2020年末，推進重點區域工業企業全面達到排放標準，禁止新建燃料類煤氣發生爐，預計將帶動工業窯爐的「煤改氣」需求增加。中國城鎮化水準不斷提高，也是天然氣需求增長的動力。隨著國家取消城區人口300萬以下城市落戶限制以及「粵港澳大灣區」、「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等國家發展戰略實施，更多人口會進入城市居住，帶動居民和商業用氣增長。集團對內地天然氣行業未來之良好發展充滿信心。

2020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的肺炎疫情肆虐全國。面對疫情嚴峻形勢，集團上下同心協力積極應對，周全部署，保障燃氣平穩安全供應，同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熱線中心、維修、搶險等工作有條不紊秩序井然，網上營業廳線上辦理多種業務，滿足客戶需求。集團所屬企業多方籌集口罩、測溫儀、消毒液等抗疫防護物資，對辦公區域、營業中心進行連續消毒，安全風險部門建立疫情防控監測機制，做好疫情防控與復工生產兩不誤，提供服務之同時確保客戶和員工的安全。

隨著疫情之發展，各地相繼關閉各種生產及經營場所，推遲春節假期復工時間，消費及生產大幅萎縮，對工商業用氣帶來影響。同時，各地政府相繼推出應對疫情支援中小企業健康發展的扶持措施，要求燃氣企業針對性實施「降低氣價」、「延後繳費」等優惠政策，這對集團之2020年業績帶來一定之實質影響。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中國正加速推進「綠色、高效」的能源消費結構調整，持續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同時也日益重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單位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天然氣銷售氣量仍將實現較為理想之增長，在綠色能源綜合服務領域也會取得積極成果。然而中國經濟正進行的經濟結構調整和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快速發展變化，亦會帶來一定壓力。集團因應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變化新形勢，不斷加強天然氣產業鏈上中下游布局，進一步增強調峰保供能力，降低氣源成本，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和優質服務，創新發展。

於上游氣源方面，集團華北、華南區域性的液化天然氣貿易亦取得良好進展。集團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位於江蘇金壇的金壇地下儲氣庫（「金壇儲氣庫」）在內地率先實現透過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銷售儲氣調峰產品，在儲氣設施服務市場化方面邁出重要一步。金壇儲氣庫已具備的外輸氣量能力超過7,600萬立方米，且產能將按項目規劃如期增加，未來金壇儲氣庫將協同集團下屬之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以市場化方式服務更多客戶。

於中游環節，金壇儲氣庫繼與中國石油「西氣東輸」管道互通後，2020年將實現與中石化「川氣東送」管道的互通，具備向集團內外部客戶供氣條件。集團各區域也正有序推進管網互聯互通。

於下游市場，集團以環保政策為導向，持續開發在燃煤鍋爐和工業應用上的「煤改氣」項目，增加工商氣量貢獻。同時鼓勵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公司積極探尋綠色綜合能源服務商機，開展商業熱水、布草洗滌、蒸汽、熱網供暖等產品銷售和服務，以能源解決方案提高能效，節約客戶成本。隨著中國城市人口增多，集團居民客戶人數和月均用氣量將會持續增長。

「港華紫荊」品牌安全爐具銷售成績斐然，未來將向智慧家居方向創新發展。名氣家將通過戰略合作，擴大燃氣保險、「歌仙娜Mia Cucina」櫥櫃銷售，通過網上服務中心雲平台為客戶提供智慧化生活服務。



集團旗下之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採取「先熱後電」的發展策略，正在培養涉電領域專業人才，探索拓展氣電協同應用，提高市場競爭優勢。集團於年內成立的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正在積極拓展城市燃氣工程諮詢和顧問服務業務。

集團全面品質管理(TQM)之核心價值「明禮、匠心、誠信」得以深入推廣，既激發了集團內部業務創新活力，提升安全及優質服務表現，同時亦獲得社會各界之認同和讚譽。

2020年中國將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人民對提高生活品質的嚮往和建設友好環境的需求將更為熾熱，發展新業務之機遇將不斷出現。集團有信心通過創新發展，應用新科技，致力推行環境保護，並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而贏得業務之持續增長。

主席

陳永堅

香港，2020年3月16日

財務回顧



2019年集團合共銷售

111.20億立方米燃氣，

穩建增長 **11%**。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13.08 億港元。

不包括一次性商譽減值撥備。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上升19%

至14.56億港元。



集團總客戶數目

達 **1,344** 萬戶，

新增 **81** 萬客戶。



每股基本盈利為

46.06 港仙。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19年營業額，由2018年之97.55億港元躍升11%至108.35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本年度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33.95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11%。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20.89億港元，較2018年上升3%，2019年綜合報表之新增接駁客戶約45萬戶。

總營業支出

2019年總營業支出為111.69億港元，較2018年之101.90億港元增加10%，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89.05億港元，2018年為80.99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分別上升13%及14%。同時，2019年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1,900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19年融資成本為3.99億港元，比2018年之融資成本上升26%，主要由於收購及成立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集團擁有11.7%權益之成都燃氣於2019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燃氣主要於成都市及周邊區域從事城市燃氣輸配、銷售、燃氣工程施工及燃氣表具銷售等業務。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均以公平值列賬，兩者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而與去年同比之公平值變動主要是由於成都燃氣於年內上市而需要按照其股價重估之公平值所致。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102.39億港元，其中34.33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67.90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6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68.76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2019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收益4,100萬港元。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84.95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17.44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作外匯對沖，以減低人民幣變動風險。除上述借貸外，旗下合資企業向集團提供3,0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短期貸款。2019年有關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6,500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30.8%。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20億港元，當中98%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63.69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8年：每股拾伍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經營回顧

2019年，全球地緣政局不穩、中美貿易爭議持續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不確定性、內地經濟發展面臨下行壓力，特別是外圍環境的不利因素，導致製造業出口訂單減少，對集團的售氣量升幅造成影響。

縱然環球經濟充滿挑戰，惟中國政府對於推動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的決心堅定不移，積極推進「煤改氣」政策，將天然氣定位為主體能源，不斷推動能源轉型、提升天然氣佔比，為管道天然氣市場帶來發展機遇。

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天然氣市場出現的變化和機遇，年內堅持市場深耕策略，通過深入開展綜合能源服務和分布式能源項目，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的能源服務。截至目前，港華燃氣的項目總數已增至127個，涵蓋城市燃氣、分布式能源、燃氣管網建設、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和延伸業務等。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在年內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上升11%至111.20億立方米，其中工商業售氣量達85.53億立方米，較2018年增長12%；民用售氣量達24.89億立方米；而分布式能源項目則錄得7,800萬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



集團的願景是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本著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為集團使命，我們致力保障供氣、提升效益、以及拓展應用。

在上游氣源方面，集團穩步擴大進口液化天然氣，充分發揮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的金壇儲氣庫之儲氣能力，補充冬季調峯用氣和降低氣源成本；在中游環節，集團積極推進金壇儲氣庫建設和集團管網互聯互通，不斷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合作項目；在下游市場，集團將工商市場開發策略升級，務求為用戶提供更多樣化的能源方案和更高能源效率的選擇。集團旗下港華能源與清華大學於2019年4月份合作成立「清華—港華區域綜合能源規劃技術聯合研究中心」，將助力集團在綜合能源服務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2019年12月，長達3,000公里的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投產通氣，首年供應量為50億立方米，初步計劃2023年全線投產，最大供應量可達到一年380億立方米，而這有助集團在東北區域之城市燃氣項目增加上游氣源。有見及此，集團企業早已為俄氣東輸做好充分市場準備，包括深挖燃氣市場、與新舊客戶充分溝通，俄氣正式輸到中國將有利集團開發新用戶，以及解決原有客戶氣量不足的問題，預期可帶動區域的用氣量快速增長。



港華金壇儲氣庫調峯氣上線啟動儀式在2019年於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舉行，這是中國首個上線交易的儲氣庫產品，有助於推動儲氣設施調峯市場化改革，亦為港華燃氣提供充足的氣源保障。

經營回顧

管道燃氣銷售

集團在2019年內合共銷售111.20億立方米管道燃氣，升幅為11%，當中工業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61%，錄得67.90億立方米，增長13%；商業售氣量增長9%，為17.63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6%；民用售氣量則增長5%至24.89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2%；而分布式能源項目則錄得7,800萬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344萬戶，較去年增加81萬戶。

集團的業務至今遍布2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除了輸配安全可靠的能源外，我們響應國家「煤改氣」政策，積極鼓勵工商客戶採用相對低污染的天然氣。近年，集團更大力擴展分布式能源市場，為工商業客戶提供更具效益的能源，同時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一舉兩得。



新發展項目

集團於年內增加了1個城市燃氣項目，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東部沿海區域。項目所在區域計劃建設成為具有國際標準，集醫療、康復、休閒、生態及度假為一體的健康產業聚集區和面向東北亞的國際旅遊目的地，並劃定為潔淨能源供能區。此項目將與集團同樣位於青島市的兩個管道燃氣項目發揮區域協同效應。

除了專注於燃氣業務，我們繼續大力發掘分布式能源的潛在商機，集團於年內共新增8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包括位於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當塗經濟開發區北區；河北省唐山市豐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河南省鄭州市新密銀基國際旅遊度假區；廣東省深圳市深圳燃氣大廈；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王村工業區和江蘇省常州光伏產業園的分布式能源項目，以及位於安徽省的售電能源項目。以上項目5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可達4億立方米，與毗鄰的集團燃氣和分布式能源項目，在市場、氣源及政策等方面具備區域協同效應。

此外，集團於2020年年初新增了1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位於安徽省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園區，該項目為集團於安徽省成立的第四個分布式能源項目，為集團2020年之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連同過去已成立的項目，集團已成立的分布式能源項目現已達到19個。

集團亦已於年內成立了1間工程建設施工及項目管理公司—卓裕廣東和參股遼寧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團發展工程施工業務之平台，卓裕廣東將能快速整合集團旗下工程施工公司資源，加快項目公司的發展速度，以及提高集團對工程建設管理之效能。



經營回顧

工商業市場

《2019年國內油氣行業發展報告》顯示，中國內地天然氣在2019年的全年消費量超過3,000億立方米，增長接近10%。其實，天然氣的消費量自2010年起一直維持上升趨勢，可見天然氣已逐漸成為支持國家蓬勃發展之主要能源。

中國國務院在2018年頒布《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銳意於2020年年底前加快清潔能源的發展，以調整當前的能源結構；推動整體工商業設備「以氣代煤」，在控制能源的消耗量和強度的前提下，提升清潔能源的使用效率。集團一如既往緊抓國家發展策略帶來的機遇，乘著穩固的業務基礎，在2019年積極推動高能源效益的分布式能源、鼓勵客戶實施鍋爐「煤改氣」，以及開拓新的工商業用氣市場，為集團注入增長動力。

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新機遇

中國的東北區域一直存在供氣量不足的問題，而在社區層面，該區域在冬季使用的採暖設備多以燃煤驅動為主，清潔能源的使用率較低。隨著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在2019年12月投產通氣，相信可為整個區域提供充足的氣源和穩定的供氣保障。因應天然氣氣源充裕，集團已積極與房地產開發商接洽，探討利用天然氣鍋爐，解決社區供暖帶來的環境問題。

港華燃氣秉承母公司中華煤氣的經營方針，已從起初單一燃氣輸配的經營模式，轉型為客戶提供延伸配套，讓客戶享受一站式的供氣服務，從工商業設備安裝、供氣、以至保養等工序，全由集團一手包辦。在工商業設備種類方面，港華燃氣按照國家「煤改氣」的原則，已實施工業窯爐及鍋爐改造，並在中央燃氣空調、輻射採暖等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因此在足夠的氣源驅使下，加上集團早已就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通氣作好準備，預計將有助帶動集團之氣量銷售。



分布式能源

港華燃氣自2015年起積極投資分布式能源項目，年內，集團繼續大力推動該項目的發展進程，並成功取得8個新項目。此外，集團於2020年年初新增了1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位於安徽省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園區，該項目為集團於安徽省成立的第4個分布式能源項目，為集團2020年之業務發展奠下了良好基礎。連同過去已成立的項目，集團已成立的分布式能源項目現已達到19個。

分布式能源項目的應用非常廣泛，可用於工業園區、商業綜合大樓、公共建築和民用建設等。另外，集團與發電廠及大型生產廠房合作，將餘熱回收，循環再用。



集團大力拓展分布式能源市場，為各行各業的工商業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能源服務，當中包括圖中的國際化妝品品牌之生產基地，將天然氣鍋爐產生之水蒸氣為生產線供暖、進行容器消毒和置換熱水等工序。

港華燃氣旗下的港華能源在2017年進行揭牌儀式，主力開拓分布式能源和供熱項目，並為集團項目公司提供能源規劃、節能諮詢等服務。年內，港華能源先後在安徽省、河北省、河南省、廣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落實多個新項目。



國家能源政策大力推動「煤改氣」，集團鼓勵客戶改造原來的燃煤設備，圖中的熱電廠利用天然氣鍋爐產生的水蒸氣加熱冷水，為住宅及企業供暖，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鍋爐煤改氣

配合國家推行的環保政策，集團鼓勵客戶新建的大型工商業設備採用天然氣，而原有本來用煤炭的設備則改為「以氣代煤」。2019年，集團旗下之鍋爐「煤改氣」項目貢獻了17.6億立方米之售氣量，較2018年的售氣量貢獻上升約40%，增幅顯著。

經營回顧

工商新應用－卓惠洗滌

憑藉在經營綜合能源服務累積的經驗和客戶網絡，集團在2019年成立洗滌服務品牌－卓惠洗滌。卓惠洗滌利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通過集團輸配較低污染排放的天然氣，加上中央污水回收處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洗滌服務。整個過程符合高效能、低污染的原則，可大幅減少用水和用電。

2019年，卓惠洗滌已在成都市、桂林市、韶關市等地建設工廠，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投入運作，相信每年可貢獻約400萬立方米的售氣量。

商業熱水系統

自2017年起，集團因應客戶的需求，在商業熱水系統市場搶佔先機，合共安裝超過1,800組系統，累計貢獻約1,600萬立方米售氣量。有關系統應用廣泛，包括酒店、健身房、休閒會所等，2019年所售出和安裝的熱水系統大幅上升，比2018年上升超過2倍。

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專業、貼心的服務，並不斷在經營模式取得突破。2019年，集團替廣西壯族自治區扶綏縣的學校安裝附設太陽能板的熱水系統，加熱工序除了使用天然氣外，亦結合太陽能這種可再生能源，既可減低能源上的支出，亦可同時為環保出一分力。



集團年內於桂林市開展了商業洗衣業務，該項目為酒店客戶提供專業洗滌服務。



天然氣商業熱水系統為集團近年推出的創新應用，利用天然氣熱水器產生攝氏50度熱水，儲存在保溫儲水箱，通過加壓泵輸送至學校宿舍，提供熱水作洗澡之用。

民用市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民用客戶數目達到1,330萬戶，較去年增加6%。集團在年內合共新增9間客戶中心至全國共160間客戶中心，為客戶辦理燃氣相關的業務，包括預約爐具安裝、安全檢查、繳費服務等。年內，民用市場佔集團全年售氣量22%，氣量較去年上升5%。

集團2019年的管理主題為「企業誠信體現年」，鼓勵所有員工均以誠信為本，配合禮貌、禮讓、禮儀，簡稱「三禮」的服務文化，把握每次與客戶接觸的機會，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

集團對服務水平要求十分高，並且自2013年起，定期推行「蒲公英飛揚計劃」，通過內部培訓導師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模式包括課堂交流、情境模擬演練，以及比賽等，鼓勵員工在服務領域精益求精。

年內，集團聘請了第三方顧問機構進行全國性的客戶滿意調查，結果顯示，集團在眾多公用事業機構（如水、電、交通等機構）中脫穎而出，客戶滿意度得分最高，足證集團的服務培訓體系成效斐然。



集團向來以客為先，在年內合共新增9間客戶中心，目前於全國共設有160間客戶中心，致力提供優質和貼心的服務。

經營回顧

港華紫荊爐具

港華紫荊自2005年創立以來，與時並進，從銷售平台、以至產品的款式種類和功能結構，集團均不斷作出改良，務求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體驗，故此一直深受客戶青睞，品牌銷售數字節節上升。例如港華紫荊出品的嵌入式燃氣爐具在2019年就已經賣出超過115,000台，成績驕人。

隨著內地的消費水平不斷提高，市民的生活質量日漸提升，港華紫荊在爐具方面也追求創意及實用性兼備。港華紫荊在年內革新產品，以安全與實用性並存為基礎，開發科技應用，並首度推出「智慧爐具」。

我們會在燃氣熱水器、煮食爐具、抽油煙機等產品中安裝訊號接收器，通過雲端技術將訊息即時傳輸到客戶，而客戶也可以通過手機應用程式隨時隨地觀察有關產品的使用狀態。該程式同時備有提醒功能，大幅減低客戶遺忘熄火的風險，讓用戶使用產品時更為安全。未來，集團將繼續朝「智慧爐具」的方向進行研發，務求為客戶帶來更便捷安全的服務體驗。



隨著內地的消費水平不斷提高，港華紫荊在年內革新產品，以安全與實用性並存為基礎，開發科技應用，首度推出「智慧爐具」。

燃氣乾衣機

燃氣乾衣機自2016年推出以來，憑藉速度快、容量大、消毒能力強、衣服柔順的優點建立了良好口碑，每年銷量不斷增加，在2019年內售出超過17,000台。集團在年內針對華東、華南、西南三大主要區域，進行大規模推廣計劃，長遠有助提升產品在該區域的銷售額。2019年10月，港華紫荊在江蘇省南京市舉辦大型產品推介會，並與參與會議的房地產發展商就5個房地產項目簽訂合約，在其精裝修單位內安裝燃氣乾衣機。



集團年內針對華東、華南、西南三大區域進行大規模推廣計劃，協助提升產品在該區域的銷售額。燃氣乾衣機除菌同時呵護衣物，保持衣物柔軟，2019年的銷量逾17,000台。

燃氣熱水器

年內，港華紫荊推出3款「零冷水燃氣熱水器」，產品熱水供應量備有每分鐘16及20公升的選擇，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零冷水」的原理是根據客戶使用習慣，提前預熱管道冷水，從而做到即開即有熱水，客戶毋須等待，大大提升客戶的使用體驗。

燃氣採暖熱水兩用爐

燃氣採暖熱水兩用爐的佔用空間小，卻能按用戶需要，提供熱水和採暖兩種服務，加上其性價比吸引，因此一直是民用客戶的熱門選擇。為了讓客戶在購買產品前能夠體驗其優質性能，港華紫荊年內在部分客戶中心增設體驗專區，讓客戶親身感受燃氣採暖的舒適感。在業務推廣方面，品牌推出了專屬的模擬家居設計軟件，讓銷售人員能夠迅速按照客戶的家居環境，度身訂做合適的銷售方案。2019年，燃氣採暖熱水兩用爐售出超過22,000台。



集團推出的燃氣採暖熱水兩用爐佔用空間小，能同時採暖和供應熱水，環保又節能，一直深受民用客戶歡迎，年內銷量超過22,000台。

經營回顧

延伸服務

名氣家

名氣家為集團旗下企業提供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電子商品平台的技術開發和諮詢，致力打造可靠的生活服務平台。除了智能手機業務管理平台外，名氣家更提供廚具精品、綠色食材、燃氣保險等延伸服務供客戶選用。

2019年，名氣家連同旗下經營的平台獲頒一系列的國際認證：名氣家獲取ISO 20000資訊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燃氣業務管理系統、港華紫荆商城、名氣家會員系統、名氣家常菜、港華網上客戶中心(VCC)、燃氣管家6個平台的軟件著作權亦獲頒發認證。



客戶不但可通過港華名氣家辦理燃氣業務，也可選購廚具精品、綠色食材等。

網上客戶中心(VCC)平台

為了讓客戶享受方便快捷的燃氣服務，集團在2016年推出Virtual Customer Centre（簡稱VCC），並於2017年升級系統，進一步擴大覆蓋的項目公司範圍，讓客戶可通過網上平台繳付燃氣賬單及預約安裝和維修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港華燃氣旗下58家項目公司已加入VCC平台，覆蓋超過690萬客戶，而會員數目更突破340萬名。除了通過電腦桌面登入VCC平台，客戶亦可從微信平台搜索「港華名氣家」公眾號，辦理燃氣業務之餘，更可選購合適食材，盡享入廚之樂。



集團的VCC平台讓客戶能隨時隨地繳費、預約安裝和維修服務，逐漸成為客戶處理燃氣服務的主要渠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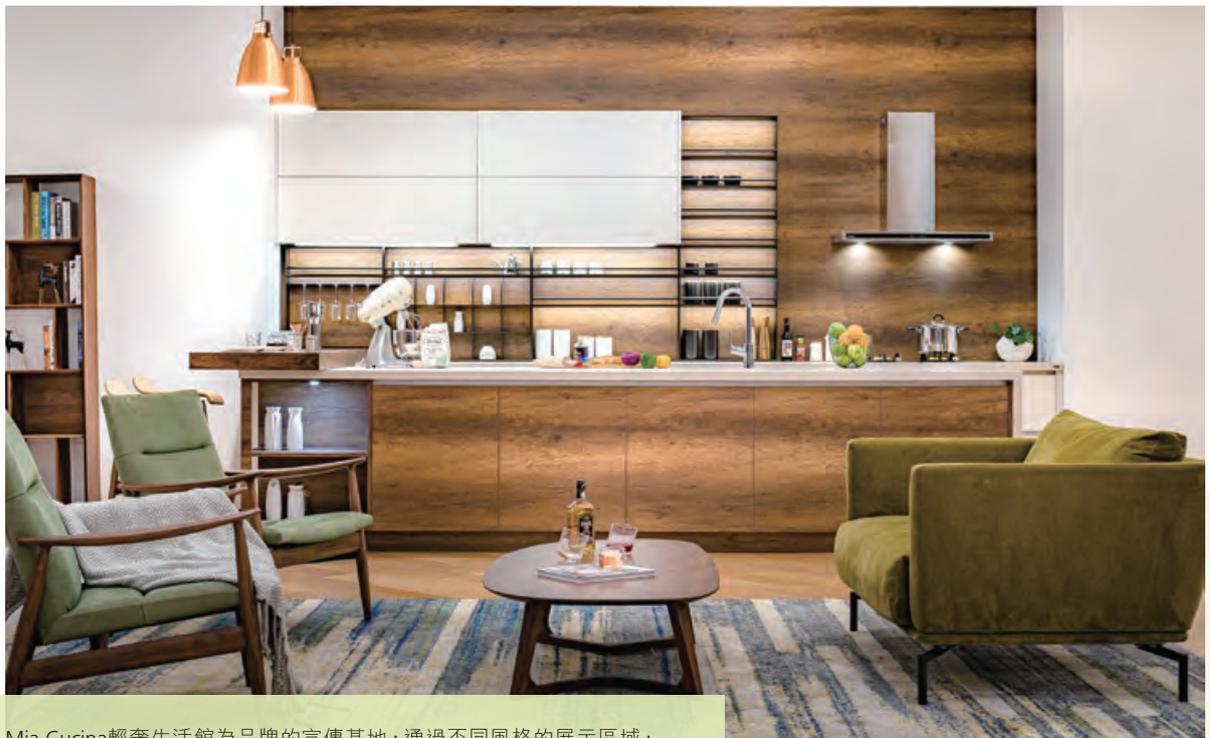
燃氣保險業務

集團在供應安全的能源和提供優質爐具予千家萬戶使用外，更與保險機構合作，推出家居燃氣綜合保險計劃，為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服務和保障。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燃氣保險業務已於旗下63家項目公司推行。

「歌仙娜Mia Cucina」

受惠於精裝修單位在內地市場需求日增，佔用空間小又能達到最佳收納效果的「歌仙娜Mia Cucina」廚櫃，成為了客戶的大熱之選。品牌自2016年起，為新落成的大型住宅項目提供專業廚櫃設計服務及產品，在業界享負盛名。廚櫃設計、安裝到售後服務，全程由集團一手包辦，為顧客提供信心保證。

Mia Cucina以「The Kitchen with You in Mind」為品牌理念，而廚房往往是一個家庭的靈魂，因此我們會以人為本，以獨特優雅的設計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配合顧客的烹調習慣而度身訂造理想的入廚天地。我們對廚櫃的質量尤其重視，因此所有廚櫃板面均採用高級歐洲進口物料，特別選配適合亞洲潮濕環境兼載重力強的物料，使廚櫃更優質耐用。年內，集團共開設9個展示專區，將符合人體工學原理的時尚廚櫃以實物呈現，激發客戶在廚房設計的靈感。



Mia Cucina輕奢生活館為品牌的宣傳基地，通過不同風格的展示區域，讓公眾親身感受高端意式廚櫃和最新家居產品。

經營回顧

安全及風險管理

「安全」是燃氣行業最重要的環節之一。港華燃氣致力為廣大市民供應安全可靠的城市燃氣，為此，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安全風險架構，包括設有跟進安全檢查結果和管理業務風險的專責部門。集團致力消除隱患，在2019年錄得的事故宗數較去年減少約25%，責任事故僅有1宗，顯示集團在安全基準上更上層樓。

在董事會主席陳永堅先生的親身帶領下，集團每年均舉行大型安全巡查。2019年，陳先生連同集團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紀偉毅先生，帶領集團安全委員會成員前往華北區域進行安全巡查，先後視察了燃氣設施、場站、工商設備等的營運情況，並進行模擬事故演練。是次巡查結果顯示相關工作及營運符合集團對安全的嚴謹標準，而安全風險專責部門亦會針對巡查中的表現作出分析，並與項目公司溝通，以及提出改善建議。此外，專責部門亦會每年舉辦安全營運工作坊作出分享，務求在安全基準上不斷求進。



集團於2019年訂下安全主題－「強化作業，安全管理」。



年內，董事會主席陳永堅先生帶領集團管理層前往華北區域，進行大型安全巡查，除了視察營運情況外，同時模擬事故演練，積極消除安全隱患。

2019年6月，配合國家的「安全生產月」，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號召全國各項目公司，在其業務所在地舉行「HSE Walk健安環萬里行」(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簡稱HSE或健安環)活動，旨在推廣集團在健康、安全及環保範疇所訂立的行業標準。活動得到90間項目公司支持，近8,800名同事及親友於全國各地一同參與，盛況空前，充分展現集團的團隊精神，上下一心。公司希望透過步行活動，鼓勵同事以至社會各界注意個人健康，同時宣揚工作安全意識。

工程質量管理

集團持續將早年建成的灰口鑄鐵管更換成韌性強及耐腐蝕性的防腐鋼管和聚乙烯管，為供氣安全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截至2019年底，累計完成改造的管網長達2,662公里，待改造的管網僅佔需改造管網總長度的1.2%。

在管道維修方面，集團年內採用工程插管修復技術的原理，利用清管器將管道內的雜質擠出並清理固有管道的內壁，再把聚乙烯管插進需要修復的管道中。與傳統的地面開挖方式比較，該技術佔用的工地小，甚至不需開挖路面，可大幅減少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同時避免以往管道清理裝置被卡住的風險。有關的管道清理技術和設備已在年內成功申請專利。

本著創新精神，港華燃氣積極尋求不同方案改善現有的工程作業流程。2019年，集團採用從母公司中華煤氣引進的燃氣嗅探犬，在福建省廈門市設立嗅探犬培訓基地，並使用嗅探犬為項目公司測漏。嗅探犬能夠從空氣識別天然氣的獨特味道並作出預警，有助提升企業搶修工作的效率。

由於在燃氣行業內表現優秀，港華燃氣不時獲邀參與編制國家的工程技術標準，在2019年參與制定了20項與城市燃氣、液化天然氣領域的施工和裝置配備相關的行業標準，足證集團為燃氣工程安全領域的佼佼者。



年內，集團從母公司中華煤氣引進燃氣嗅探犬，為項目公司測漏，從而提升搶修工作的效率，加強燃氣管網運行的防禦和安全保障。

經營回顧

人力資源

因應業務增長和未來發展需要，集團的人力資源需求有增無減。集團一直投放龐大資源裝備員工，並提供晉升機會，促使員工與企業一同成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員工人數為22,385人。

集團重視員工的培育發展，就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相應的專業培訓，例如為表現優秀的管理層員工提供「TMP中華煤氣管理課程」（TMP為Towngas Management Programme之簡稱），讓員工認識不同的管理哲學，從而應用到工作環境當中。為了確保受訓員工能夠學以致用，集團亦舉辦TMP領導力應用大賽，分享員工的管理實踐案例，互相學習。

另一個項目是針對中層至中高層員工的「人才梯隊計劃」。參與計劃之員工會到集團全國不同的重點發展項目了解業務運作，為集團儲備充足的人才。自計劃推行以來，集團共培訓超過70名員工。

集團在多個地方設有專屬的培訓學院，為前線技工、內部培訓導師、專業技術人員等提供專業培訓。培訓的形式以小班制為主，通過授課學習理論和應用實踐雙管齊下，幫助員工在工作領域上進一步發展潛能。



集團重視員工的培育發展，就不同職級的員工均有提供相應的培訓，使員工與企業一同成長。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公用事業機構，港華燃氣的業務與民生息息相關，我們除了致力確保安全供氣，恪守行業最高標準，對客戶有承擔外，集團更本著「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悉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關懷社會上的弱勢社群。

港華燃氣在2018年成立由管理層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前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密監察集團在參與社區公益和推動環保的表現和成效，形成服務社會之企業文化，並讓資源用得其所，為受惠者創造最大益處。

港華輕風行動

2019年，港華輕風行動分別在四川省平昌縣和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舉辦愛心助學活動。四川省平昌縣的尖山小學和平昌縣聾啞學校地理位置偏遠，物資貧乏。集團特別翻新尖山小學的飯堂，捐建全新的雨篷及搭建全新的「港華愛心書庫」，並在5月號召企業義工將教學物資帶到校園，藉此改善學生的學習條件。



集團義工將教學物資帶到四川省和黑龍江省的小學，支援鄉村教育工作。



集團義工為受助學校搭建「港華愛心書庫」，為學生創造更好的教學配套條件。

另一活動在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區前庫勒小學舉行。港華燃氣義工為學校搭建了兩個「港華愛心書庫」，又捐贈一系列教學和文體用品。同時，為了幫助學校加強安全管理和創造更好的教學配套條件，企業義工協助擴建及翻新警衛室，並且考慮到當地的天氣因素，在實驗室內安裝抽風機和通風口，大大改善學校的整體環境。

經營回顧

港華減塑大作戰

集團崇尚綠色文化，每年也會圍繞環保議題策劃一系列環保活動，鼓勵員工在生活上作出小改善、或付出時間參與工餘的義工活動，一同為改善環境出力。2019年，集團以「減塑大作戰」為主題，下設「港華綠植日」、「地球一小時」、「減塑行動」、「環保創意秀」四大項目活動，共有80多家項目公司參與，義工人數超過2,200人，種植近6,000棵樹苗。



減塑活動通過組織小組撿拾塑膠垃圾，宣揚環保生活，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塑膠製品。



「港華綠植日」為「減塑大作戰」的四大項目活動之一，合共種植近6,000棵樹苗。

通過減塑行動，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塑膠製品，並組織小組撿拾塑膠垃圾，以實際行動愛護青山綠水；同時又舉辦工作坊，分享如何將廢棄塑膠品循環再用，配合集團「轉廢為寶」的發展方向。

萬糉同心為公益

秉承母公司中華煤氣的傳統，集團每年於端午節號召企業義工搜購裹糉的材料，並合力製作以明火炮製的糉子，為長者和社會有需要的人士送上美食和關懷。2019年，共有逾70間項目公司響應活動，合共送出超過36,700隻糉子幫助弱勢社群。



年內，集團繼續舉辦「萬糉同心為公益」活動，企業義工鼎力支持，為弱勢社群送上總共超過36,700隻糉子。

長遠發展策略

回顧《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的整體要求，擴大天然氣供應和利用規模、促進天然氣產業有序發展等目標基本上已完成，中國在2016年簽訂《巴黎協定》，與全球多國攜手為氣候變化議題而努力，相信中國政府未來在節能減排的決心不會改變。再者，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在2019年底通氣，為中國的天然氣儲備提供有力支持，在各種利好因素底下，天然氣在整體能源消費所佔比例中預期將有所提升，為城市燃氣行業帶來增長動力。

國家發改委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公布，推進服務業擴大對外開放，包括取消500,000人以上城市燃氣、熱力管網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進一步放寬對外資企業在城市燃氣行業的規管，為集團在項目投資上提供更多彈性和發展空間。另一方面，隨著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將管道業務獨立營運，有助油氣行業的長遠發展，而港華燃氣等下游城市燃氣企業將獲得更多元化的氣源，是未來發展的有利因素。

港華燃氣一直響應國家政策，推動「煤改氣」項目，自2016年起更積極發展高能源效益的分布式能源項目，包括成立港華能源著力投資分布式能源項目，至今已略見成效，為集團未來的工商業板塊增長提供有力支持。在民用市場板塊，集團將緊貼大數據潮流，乘著2019年在「智慧爐具」上的突破，尋求更多科技應用的方案，並持續革新網上客戶中心(VCC)平台，為客戶提供親切、專業的服務。



獎項及榮譽



因集團在行業發展、產品服務、可持續發展、社區支援等範疇投放資源、努力發展，年內屢獲評選機構嘉許，獲頒發多項行業大獎。以下為2019年的部分主要獎項：

行業發展

最具卓越貢獻企業獎

中國能源報、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

獎項旨在嘉許推動中國乃至全球清潔能源發展，於清潔能源領域做出重要貢獻之企業。港華燃氣憑藉在清潔能源推廣及技術創新方面的卓越表現獲此殊榮。



可持續發展

ESG領先企業2019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德勤中國

港華燃氣憑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方面的努力，獲選為ESG領先企業2019，足證集團高度重視ESG策略規劃及執行，積極回應持分者及資本市場的期望，將ESG納入管理策略及實際營運當中，成效廣獲社會各界認同。



2019年度能源上市公司十大綠色貢獻企業

《能源》雜誌社、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十大綠色貢獻企業」側重上市公司在推動能源行業綠色發展，以及在能源轉型範疇作出的創新和引領性貢獻進行評分。港華燃氣自成立以來，一直推動清潔能源的應用，近年更積極發展高能源效益的分布式能源系統，成績有目共睹。

企業社會責任

中國五星級企業公民、 2019中國企業公民公益項目

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

港華燃氣一直善用商界資源上的優勢，推出計劃支援弱勢社群，在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上不遺餘力。2013年開展的「港華輕風行動」持續為學校開展愛心助學活動，支持教育事業的發展。



2019中國企業 公民責任品牌60強

中國企業公民責任品牌峯會組織委員會

港華燃氣在「2019中國企業公民責任品牌60強」中獲得殊榮，足證集團開展和贊助的計劃，包括「港華輕風行動」、「螢火蟲樂園」等行之有效，有助促進社區的長遠發展。



產品服務



香港名牌
HONG KONG
TOP BRAND

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獎項旨在表彰香港公司創立的傑出品牌，亦被譽為香港行業產品類獎項的指標性獎項。港華紫荊憑藉安全、專業的燃氣爐具產品，贏得客戶青睞。



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 誠信示範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港華紫荊燃氣爐具以行動實踐企業對品質與誠信的承諾，而獎項充分體現了消費者和外界企業對品牌的肯定。



品類創新獎

超級品牌大會組委會

品類創新獎是對企業創新精神的肯定，亦通過獎項嘉許品牌創新轉型。港華紫荊一直致力將創新元素融合在產品研發中，因而獲此殊榮。



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

中國商業聯合會、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委員會

自2003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評選，以國家標準《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體系》作為依據。港華紫荊品牌憑藉優質的售後服務，從眾多知名品牌中脫穎而出，再次獲得「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殊榮。



燃氣用具行業優秀企業

中國五金製品協會

獎項旨在表彰表現優秀之燃氣爐具品牌，而港華紫荊是唯一一家由內地燃氣企業推出的自家爐具品牌獲頒獎項。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收入、現金流、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如何管理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68至7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營商環境

2019年全球經濟同步放緩。國際貨幣基金將本年全球經濟增長下調0.3%至2.9%，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增長最緩慢。中美貿易戰繼續打擊經濟，並增加營商環境的風險。

伴隨經濟增長的主要風險，如各重要經濟體之間愈趨緊張的貿易局勢及地緣政治格局、已發展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發達和發展中國家偏高且日益增加的債務水平，將可能持續影響近期全球經濟的發展。

儘管貿易戰導致美國關稅上漲，為中國經濟帶來負面影響，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是29年來最低，但仍符合市場預期，上升6.1%。

然而，集團仍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與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的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有影響的威脅則包括油價下跌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的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的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於內地開拓嶄新的燃氣應用方式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與不斷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

燃氣供應的可靠性

港華燃氣不斷發掘新的管道燃氣供應來源。為增加燃氣供應商的多樣性及擴展我們取得液化天然氣的渠道，我們持續評估沿海地區開發液化天然氣接收及再氣化站的可行性，藉此讓我們可直接從國際市場引入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助減低相關風險。此外，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藉此優化集團的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的供應。同時，來自俄羅斯之天然氣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供氣至中國北部及東北部，令天然氣供應增加了氣源選擇。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順暢，我們採用精密的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亦有全面的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可在遇到影響客戶及公眾的事故時作妥善處理。

配送網絡的安全

防止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港華燃氣工作的首要任務。配送網絡的風險包括第三方破壞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輸配及儲存設施，確保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港華燃氣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資訊保安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的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的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的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的防禦。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有關資訊保安法規的發展，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港華燃氣管理層高度關注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與道德原則背道而馳的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分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的影響。為建立一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分者舉報涉嫌詐騙的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的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的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港華燃氣的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不時提供專業的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港華燃氣優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

董事會



關育材

紀偉毅

陳永堅

黃維義

鄭慕智

何漢明

李民斌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Eng), B.Sc.(Eng), 69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他曾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9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 · *C.P.A.(CANADA), C.M.A., C.P.A.(H.K.),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 68歲 · 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現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他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他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3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 · *F.C.A., F.C.P.A., F.H.K.I.o.D., B.A.(Hons.)* · 63歲 · 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的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1年之豐富經驗。

紀偉毅先生 · *C.Eng., M.I.G.E.M., M.B.A., B.Sc.(Eng)* · 53歲 · 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紀先生於2003年獲任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10月起出任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江蘇區域燃氣項目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負責江蘇、安徽、浙江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及於2015年4月再兼負西南及江西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暨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鄭慕智博士，*GBM, GBS, OBE, JP*，70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曾為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

李民斌先生，*JP, FCA, MBA, MA (Cantab)*，45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銀行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及國際業務。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2009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2014年8月出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出任東亞銀行聯席行政總裁。他同時分別擔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和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亦為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關育材先生 *·J.P., R.P.E.(Gas),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67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5年5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乃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於2015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VTC榮譽院士。他曾於2000/2001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關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會」內所披露之個人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22年5月20日屆滿。公司亦建議重選鄭慕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20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0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8年：每股拾伍港仙）予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向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19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主席報告」、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及第16至33頁「經營回顧」章節。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6至33頁「經營回顧」、第57至73頁「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19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第36至37頁「風險因素」及第125至14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29至13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內。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4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461,000,000港元（2018年：3,01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以每股5.712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60,659,116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陳永堅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鄭慕智博士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31.12.2019 佔公司或其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3,881,901	-	-	3,881,901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075,000	-	-	3,075,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089,034	-	-	1,089,034	0.04%
中華煤氣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2,265,000	0.08%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322,697	-	-	322,697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0,532	-	-	50,532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110,000	129,070	-	239,070	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本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如下：

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9 佔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5,034,864 (附註1)	67.76%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945,034,864 (附註2)	67.76%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945,034,864 (附註2)	67.76%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5,034,864 (附註2)	67.76%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5,034,864 (附註2)	67.7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5,034,864 (附註2)	67.76%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5,034,864 (附註2)	67.76%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5,034,864 (附註3)	67.76%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77,488,912 (附註3)	61.92%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777,488,912 (附註3)	61.92%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545,952 (附註3)	5.84%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64,742,704 (附註3)	5.74%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Mitsubishi UFJ」)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0,440,585 (附註4)	6.98%

主要股東 (續)

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945,034,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945,034,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777,488,9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67,545,952股股份，包括於(i) Planwise所持有的164,742,7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Superfun所持有2,803,2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itsubishi UFJ被視為擁有此等200,440,585股股份，此等股份由Mitsubishi UFJ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9年12月31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全為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18年12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8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8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的公告，公司分別修訂燃氣採購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59,055,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7,221,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761,000元(約121,292,000港元)及人民幣140,799,000元(約159,96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

於2016年12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兩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6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珠海卓銳」)(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i)珠海卓銳提供由其開發的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定期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服務應用)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i)就作為資訊系統之網絡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之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6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2016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統稱「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及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6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

鑑於2016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集團成員公司於上述協議屆滿後，仍將不時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公司已於2019年12月6日與瀋陽三全訂立一份新的總協議以涵蓋工程監理服務交易(「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有效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 (續)

鑑於2016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集團成員公司於上述協議屆滿後，仍將不時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由於日後擬僱用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卓銳(武漢)」)(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而非珠海卓銳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因此，公司已於2019年12月6日與卓銳(武漢)訂立有關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的總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有效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瀋陽三全、珠海卓銳及卓銳(武漢)各自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瀋陽三全、珠海卓銳及卓銳(武漢)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26,000元(約7,755,000港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約48,853,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42,000元(約5,956,000港元)及人民幣3,159,000元(約3,589,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 (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於2019年12月6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及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分布式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發電,並採集餘熱提供蒸汽、熱力、制冷及熱水)(「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及
- (2) 就卓裕(廣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工程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及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及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1,217,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2,385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至73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0年3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7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22年5月20日屆滿。公司亦建議重選鄭慕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於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提名委員會」部分。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主席)	A, B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A, B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A, B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A, B
李民斌先生	A, B
關育材先生	A, 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材料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4/4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3/4
李民斌先生	4/4
關育材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審閱2019年度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陳永堅先生	1/1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李民斌先生	2/2
鄭慕智博士	2/2
關育材先生	2/2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陳永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概要如下：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能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訂立準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物色合適人選，並提名彼供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由公司股東選任為公司董事。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必須考慮之若干因素，包括人選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人選的投入時間及信譽；若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該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提名人選；(b)考慮由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詳細履歷以作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建議延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三年；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提名就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李民斌先生連任董事會成員，並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多元化範疇。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陳永堅先生	1/1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9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9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777萬港元。

德勤收取的2019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港元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的財務報表提供中期審閱	750,000
(2)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務服務	164,000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83,000
總計	997,0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8至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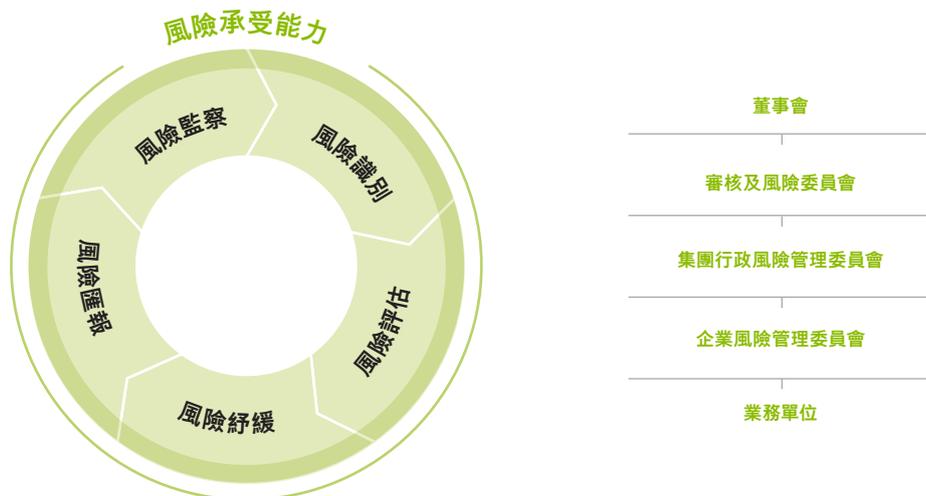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續)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程序 (續)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1/1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1/1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1/1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0/1
李民斌先生	0/1
關育材先生	1/1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採納股息政策。此政策旨在載列公司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擬應用的原則。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數額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0至196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

我們已識別燃氣接駁收入之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表有重大定量影響，且有關確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約20.89億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確認燃氣接駁收入（與燃氣接駁設施建造的合約相關）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識別履約義務、收入確認時間（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及隨時間滿足的相關履約義務對於達到完全滿足的進展情況。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分別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批准燃氣接駁建造合約及監察其完成進度所涉及的關鍵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基準；
- 透過抽樣方式評估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以評價收入確認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 透過抽樣方式審查合約、發票、完工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評估燃氣接駁的完成進度，以及通過識別跨年度的同一批合約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後續調整以考慮貴集團過往根據迄今為止勞動產生的時間成本或向客戶轉移的服務之價值估計完成比例的準確度；及
- 透過證實竣工合約的交付以核實選定合約真實竣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產生）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52.97億港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評估，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1.48億港元。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續)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減值模型、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及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與此前預測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
- 透過將該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與有關該行業的經濟數據進行比較以測試該等貼現率；
- 根據過往結果及趨勢以評估運用於該預測中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就每一項現金產生單位，參考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以評估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的合理性；及
- 對關鍵輸入數據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商譽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強度。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1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及8	12,924,371	11,787,002
總營業支出	9	(11,168,806)	(10,189,627)
其他虧損淨額	10	1,755,565	1,597,3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330)	(59,52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59,313	323,076
融資成本	11	383,217	346,641
除稅前溢利	12	(398,707)	(315,438)
稅項	14	2,014,058	1,892,130
年內溢利		(501,485)	(478,981)
應佔年內溢利：		1,512,573	1,413,149
公司股東		1,308,425	1,224,274
非控股股東		204,148	188,87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2018年：拾伍港仙)	15	430,603	421,504
每股盈利	16	港仙	港仙
—基本		46.06	43.8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12,573	1,413,1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65,792)	(954,9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65,045	78,56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相關項目	(492,232)	(19,641)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39,614	(15,06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40,017)	(1,216)
	1,106,618	(912,3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9,191	500,814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471,357	436,688
非控股股東	147,834	64,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9,191	500,81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219,229	15,914,048
使用權資產	18	799,774	–
租賃土地	19	–	638,502
無形資產	20	465,432	492,669
商譽	21	5,297,022	5,522,253
聯營公司權益	22	4,263,989	4,009,196
合資企業權益	23	2,756,425	2,520,858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2	21,924	11,159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貸款	23	–	39,8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4	2,399,044	381,449
其他財務資產	29	24,483	–
		33,247,322	29,529,98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87,262	575,250
租賃土地	19	–	25,629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2	10,962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215,759	240,45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1,940,690	1,833,228
非控股股東欠款	28	192,702	105,168
其他財務資產	29	–	37,18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7	62,752	56,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937,437	1,611,487
		4,947,564	4,484,61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2,215,160	2,079,926
合約負債	31	3,309,677	3,043,956
租賃負債	32	21,034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64,140	96,629
應付稅項		962,593	862,740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3,433,529	2,783,581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34	19,485	–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34	30,370	24,642
其他財務負債	29	–	114,865
		10,055,988	9,006,339
流動負債淨值		(5,108,424)	(4,521,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38,898	25,008,267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35,572	—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6,805,833	6,720,751
遞延稅項	35	982,070	495,900
其他財務負債	29	15,413	22,300
		7,838,888	7,238,951
資產淨值		20,300,010	17,769,3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287,069	281,003
儲備	37	18,324,987	15,948,19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612,056	16,229,1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87,954	1,540,119
整體股東權益		20,300,010	17,769,316

董事會於2020年3月1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80至1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6,869	6,226,762	1,060,747	-	247,280	99,224	8,017,651	15,928,533	1,352,331	17,280,864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30,233)	-	-	-	-	(830,233)	(124,749)	(954,9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8,565	-	78,565	-	78,56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相關項目	-	-	-	-	-	(19,641)	-	(19,641)	-	(19,64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15,061)	-	-	-	(15,061)	-	(15,06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216)	-	-	-	(1,216)	-	(1,216)
年內溢利	-	-	-	-	-	-	1,224,274	1,224,274	188,875	1,413,1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30,233)	(16,277)	-	58,924	1,224,274	436,688	64,126	500,814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6)	4,134	303,258	-	-	-	-	-	307,392	-	307,392
轉撥	-	-	-	-	54,928	-	(54,92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28,113)	(28,113)	(898)	(29,011)
收購業務	-	-	-	-	-	-	-	-	46,551	46,5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69,209	169,209
向公司股東派息(附註15)	-	(415,303)	-	-	-	-	-	(415,303)	-	(415,30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91,200)	(91,200)
	4,134	(112,045)	-	-	54,928	-	(83,041)	(136,024)	123,662	(12,362)
於2018年12月31日	281,003	6,114,717	230,514	(16,277)	302,208	158,148	9,158,884	16,229,197	1,540,119	17,769,316
調整(附註2)	-	-	-	-	-	-	(9,751)	(9,751)	-	(9,751)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81,003	6,114,717	230,514	(16,277)	302,208	158,148	9,149,133	16,219,446	1,540,119	17,759,565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09,478)	-	-	-	-	(309,478)	(56,314)	(365,7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965,045	-	1,965,045	-	1,965,04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相關項目	-	-	-	-	-	(492,232)	-	(492,232)	-	(492,23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39,614	-	-	-	39,614	-	39,61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40,017)	-	-	-	(40,017)	-	(40,017)
年內溢利	-	-	-	-	-	-	1,308,425	1,308,425	204,148	1,512,57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09,478)	(403)	-	1,472,813	1,308,425	2,471,357	147,834	2,619,19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6)	6,066	340,419	-	-	-	-	-	346,485	-	346,485
轉撥	-	-	-	-	40,859	-	(40,85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3,728)	(3,728)	(9,304)	(13,03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0,090	100,090
向公司股東派息(附註15)	-	(421,504)	-	-	-	-	-	(421,504)	-	(421,50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90,785)	(90,785)
	6,066	(81,085)	-	-	40,859	-	(44,587)	(78,747)	1	(78,746)
於2019年12月31日	287,069	6,033,632	(78,964)	(16,680)	343,067	1,630,961	10,412,971	18,612,056	1,687,954	20,300,0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14,058	1,892,130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0,130)	(17,823)
利息開支	391,983	309,6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313)	(323,076)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83,217)	(346,6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0,515)	(52,227)
無形資產攤銷	18,712	19,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土地攤銷	53,912	19,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0,630	568,944
商譽減值撥備	148,000	–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121	14,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61)	(20,998)
出售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租賃土地之收益	(2,445)	(41,183)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64,825	(13,304)
匯兌（收益）虧損	(41,271)	231,4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88,089	2,240,531
存貨（增加）減少	(22,178)	28,239
應收貨款增加	(46,876)	(221,95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232,255)	(231,575)
非控股股東欠款增加	(89,393)	–
應付貨款（減少）增加	(6,105)	106,741
合約負債增加	319,518	91,17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77,839	4,681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30,782)	(57,547)
業務產生之現金	2,557,857	1,960,288
已付利息	(420,808)	(326,908)
已繳稅款	(383,745)	(349,65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53,304	1,283,7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3,455)	(2,311,695)
購置無形資產		–	(15,372)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83,896)	–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42,506)	(47,655)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	(22,099)
向聯營公司注資		(2,175)	(68,322)
向合資企業注資		(78,997)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7,520)	58,279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付款		(122,559)	(103,071)
一位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	17,417
向一間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22,635)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8,366	126,602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04,615	90,324
向一間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36,664)	–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94,964	13,8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0,515	52,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80	91,997
已收利息		20,130	17,823
出售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4,218	63,44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淨結算		(126,197)	(114,06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213,116)	(2,150,32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280,321)	(5,374,537)
向公司股東派息		(75,019)	(107,91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90,785)	(91,200)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62,392	6,394,786
償還租賃負債		(23,316)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00,090	169,2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3,032)	–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預支款項		19,790	–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77,704	3,306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71,187)	(26,16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06,316	967,486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6,504	100,88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487	1,605,3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54)	(94,69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7,437	1,611,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1.08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34.33億港元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63.69億港元，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63.01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34.33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集團並無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經已應用，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段過渡條款前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以與各租賃合約相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作為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案；
- ii. 不計入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次直接成本；及
- iii. 對於相似經濟環境下類別相似的相關資產而餘下期限相似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於中國的廠房及設備及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就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而言，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已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3,313
於2019年1月1日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83,46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006
非即期部分	64,460
	83,466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76,650,000港元及重新分類自租賃土地的金額664,131,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乃分類為租賃土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25,629,000港元及638,502,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於2019年 1月1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 租金開支撥回	40,188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止使用權資產折舊	(36,696)
自各租賃開始日期起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止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30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合資企業權益的調整（附註）	(2,75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聯營公司權益的調整（附註）	(182)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9,751)

附註：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合資企業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分別錄得淨減少2,753,000港元及182,000港元（產生自有關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租金開支撥回、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自各租賃開始日期起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止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之影響），同時對保留盈利作出相應的調整。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40,781	740,781
租賃土地	638,502	(638,502)	–
合資企業權益	2,520,858	(2,753)	2,518,105
聯營公司權益	4,009,196	(182)	4,009,014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25,629	(25,62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006)	(19,0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4,460)	(64,460)
儲備			
保留盈利	(9,158,884)	9,751	(9,149,133)

附註：為根據間接法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布。其後續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組別必須最少包括可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流程；及
- 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集中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續）

該修訂本以前瞻方式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獲准提早應用。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及經修訂業務的定義預計不會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處理以替代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並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的影響，這要求前瞻性分析。該等修訂本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在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及來自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的情況下應用該等對沖會計規定。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就該等實體對沖關係受修訂本影響的程度作出特定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亦有修訂，內容有關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不確定性的額外披露。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影響集團目前對沖關係的資格，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該修訂本列入作出重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說明，完善了重大性的定義。尤其是，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可影響使用者的重大性的門檻而言，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使用者」一詞的範圍被視為過於廣泛。

該修訂本亦使有關定義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並將在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等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泛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列名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現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綜合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集團將於新框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其後以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 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 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 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迄今為止勞動產生的時間成本或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如集團就燃氣接駁設施的建設工程開票的合約）價值直接相關，則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之收入於管道燃氣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燃氣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燃氣接駁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至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租賃土地」（就經營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初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於租賃期發生變化時，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9年1月1日前)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收購土地的成本) 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集團會評估企業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出現該跡象，於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虧損淨額」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存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自初步確認直至終止確認,集團始終採用簡易法確認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債務人作個別評估及/或在有需要時根據債務人的賬齡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滿足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財務工具性質（即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各自作為獨立組別評估，及給予關連人士貸款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

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倘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之金額。若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持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續)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租賃負債、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 (或其部分) 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 (重新調整後 (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 (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財務負債的重大改動

當且僅當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財務負債的重大改動 (續)

集團將與放款人交換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財務負債入賬列作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現有財務負債的條款或其部分的重重大改動(無論是否由於集團陷入財務困難)乃入賬列作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集團認為，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及採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與原有財務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改動入賬列作消除，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部分消除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交換或改動則被視為非重大改動。

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

對於不會造成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該財務負債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而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在租期內確認。後續修訂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與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規限）之間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當日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對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能源」）及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豐南」）（「中國實體」）之控制權

儘管集團持有中國實體49%或45%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且中國實體餘下股本權益由與集團並無關連的股東擁有，中國實體為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6。

公司董事根據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影響有關實體之相關活動對集團是否對中國實體有控制權進行評估。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集團於貫穿整個期限的不同時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對中國實體相關活動作出抉擇之權力，如營運計劃及預算之批准、關鍵管理層人員之委任、授薪及解聘。於評估後，管理層認為，集團擁有對中國實體之控制權，原因為各中國實體的相關活動由董事會簡單多數批准及集團可委任各中國實體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重要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

集團於合約內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對於達到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度乃隨時間滿足，其要求管理層於釐定迄今為止勞動產生的時間成本或向客戶轉移之服務之價值時作出最佳估計。迄今為止已轉移至客戶之服務之估計價值之任何變動將影響預期於各報告期在損益中確認的相關燃氣接駁收入。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17年及2019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發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和《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統稱「指導意見」），訂明城市燃氣企業的配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建議回報率。集團於對中國個別燃氣項目的商譽進行評估時已計及指導意見的影響。

各城市燃氣項目的評估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而釐定。集團認為，為實現向燃氣項目營運商及社會提供穩定的燃氣供應，集團將於數年內一直採用現有燃氣定價機制，其後燃氣價格將逐步予以調整，以反映「指導意見」所示之回報率。管理層亦降低接駁費率以說明導致發布指導意見的原因。最終價值乃由管理層參考適用評估基準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後釐定。用於反映投資相關特定風險的折現率介乎8.2%至11.0%。於2019年12月31日，就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而言，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的商譽賬面值為5,297,022,000港元（2018年：5,522,253,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148,000,000港元（2018年：無））。

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並高度倚賴指導意見所詳述定價機制將予實施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所使用的折現率及最終價值。評估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1。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649,721,000港元（2018年：748,306,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評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計量

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平值計量，而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乃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

集團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可資比較估值方法（如市場倍數及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的折讓率）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制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以及尤其是以市場倍數及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的折讓率規模為形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此等工具之公平值進行重大調整。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共同風險特性之各應收賬款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及預期後續結算。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6。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3及34分別披露之借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ⁱ⁾	10,269,732	9,528,97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2,752)	(56,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7,437)	(1,611,487)
淨負債	8,269,543	7,861,262
權益 ⁽ⁱⁱ⁾	18,612,056	16,229,197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44.4%	48.4%
負債比率 ⁽ⁱⁱⁱ⁾	30.8%	32.6%

⁽ⁱ⁾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以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4。

⁽ⁱⁱ⁾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ⁱⁱⁱ⁾ 即淨負債8,269,543,000港元（2018年：7,861,262,000港元）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26,881,599,000港元（2018年：24,090,459,000港元）之比例。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3,784,366	2,935,8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399,044	381,449
衍生財務工具	24,483	37,18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2,154,266	11,407,251
租賃負債	56,606	—
衍生財務工具	15,413	137,165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財務資產、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7及33。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除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浮息銀行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詳情見附註29）外，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並無於會計對沖下入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幣風險之淨敞口在有效對沖關係下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 (2018年：3%)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 (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 (2018年：3%) 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 (2018年：3%) 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 (2018年：3%)，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52	108,505

下文基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所面臨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尚未到期之外幣掉期合約、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詳述集團之敏感度。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對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已基於管理層就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而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未行使衍生工具均於有效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因此，並無就其呈列敏感度分析。於2018年12月31日，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下降3% (2018年：3%)，而估值模型之所有其他可變輸入值維持不變，因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17,899,000港元。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短期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集團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除指定為對浮息銀行借款（如上文所詳述）之有效對沖工具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外，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並無於會計對沖下入賬。董事認為，集團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因有效對沖關係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 (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 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之浮息銀行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其餘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 (2018年：25基點) 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 (2018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4,084,000港元 (2018年：12,743,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減少。

下文基於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所面臨的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尚未到期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之風險，詳述集團之敏感度。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增加或減少25基點 (2018年：25基點) 為管理層評估遠期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未行使衍生工具均於有效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因此，並無就其呈列敏感度分析。於2018年12月31日，倘遠期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3,151,000港元，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3%，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69,121,000港元（2018年：1,312,000港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之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能夠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來源得到的資料，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 貸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886	11,159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759	280,305
應收貨款	26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695,446	754,567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216,043	136,455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120,895	112,216
				1,032,384	1,003,238
其他應收款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5,996	337,288
非控股股東欠款	2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2,702	105,16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752	56,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37,437	1,611,487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以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中國經濟狀況、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及預期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少於0.1%至30%（2018年：0%至30%）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計提16,121,000港元（2018年：14,220,000港元）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641	118,933	124,574
匯兌調整	(319)	(6,717)	(7,0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20	–	14,2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542	112,216	131,758
匯兌調整	(337)	(1,992)	(2,329)
撥回減值虧損	–	(6,884)	(6,8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50	17,555	23,005
於2019年12月31日	24,655	120,895	145,550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日後不可收回有關款項時(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撇銷應收貨款。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信用風險乃分別集中於五間(2018年:四間)合資企業、一間(2018年:一間)聯營公司及九位(2018年:五位)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及並無重大逾期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為63.01億港元(2018年：53.60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51.08億港元(2018年：45.22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表格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9年								
應付貸款	-	208,103	365,431	407,285	193,783	45,623	1,220,225	1,220,225
其他應付款	-	580,684	-	-	-	-	580,684	580,684
租賃負債	5%	1,840	3,681	16,564	37,196	4,325	63,606	56,60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64,140	-	-	-	-	64,140	64,140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1%	-	-	19,680	-	-	19,680	19,485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58%	30,435	-	-	-	-	30,435	30,370
銀行貸款	3.78%	2,518,650	159,191	1,050,863	7,809,522	11,056	11,549,282	10,203,172
其他貸款	1.36%	1,670	80	21,967	6,874	7,753	38,344	36,190
		3,405,522	528,383	1,516,359	8,047,375	68,757	13,566,396	12,210,87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 流入		(6,809)	(9,501)	(32,107)	(1,819,697)	-	(1,868,114)	不適用
— 流出		8,986	13,900	49,037	1,814,555	-	1,886,478	不適用
		2,177	4,399	16,930	(5,142)	-	18,364	9,070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								
應付貸款	-	337,726	290,647	411,321	160,561	48,138	1,248,393	1,248,393
其他應付款	-	533,255	-	-	-	-	533,255	533,25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96,629	-	-	-	-	96,629	96,629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78%	24,699	-	-	-	-	24,699	24,642
銀行貸款	3.30%	1,320,310	843,587	864,857	7,580,729	12,151	10,621,634	9,466,400
其他貸款	1.35%	1,644	84	22,374	6,757	9,336	40,195	37,932
		2,314,263	1,134,318	1,298,552	7,748,047	69,625	12,564,805	11,407,251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流入		-	(6,530)	(19,214)	(837,518)	-	(863,262)	不適用
—流出		-	8,662	26,467	852,561	-	887,690	不適用
		-	2,132	7,253	15,043	-	24,428	22,300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掉期								
—流入		(1,061,639)	(210,452)	(1,725,508)	-	-	(2,997,599)	不適用
—流出		1,024,384	233,268	1,752,394	-	-	3,010,046	不適用
		(37,255)	22,816	26,886	-	-	12,447	13,428
外幣期權合約								
—流入		-	(907,193)	(200,000)	-	-	(1,107,193)	不適用
—流出		-	958,213	214,414	-	-	1,172,627	不適用
		-	51,020	14,414	-	-	65,434	64,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2,304,042,000 港元	資產 43,741,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	資產 24,483,000 港元	資產 37,180,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負債 15,413,000 港元	負債 72,908,000港元		
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外幣期權合約	負債 無	負債 64,257,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約定遠期匯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 95,002,000港元	資產 337,708,000港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1.0至1.6，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附註)

附註：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現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257,929
匯兌調整	(17,31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97,097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37,708
添置	83,8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284,636
匯兌調整	(13,407)
轉撥至第1級	(597,831)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95,002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會為估值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續)

集團擁有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的11.7%股權，有關股權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為2,259,150,000港元(2018年：326,402,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使用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因而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於2019年12月17日，成都燃氣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活躍市場買賣。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成都燃氣的公平值乃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得的公開報價釐定，乃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1級。

除上文所說明者外，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並無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誠如附註8所披露者，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均產生自中國，且已分拆為(i)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10,835,119,000港元(2018年：9,754,895,000港元)及(ii)燃氣接駁2,089,252,000港元(2018年：2,032,107,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1,601,962,000港元及1,070,246,000港元(2018年：1,287,440,000港元及1,651,946,000港元)，及集團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合約負債914,242,000港元(2018年：756,526,000港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 燃氣接駁 |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營業額少於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835,119	1,552,166	12,387,28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37,086	537,086
對外銷售	10,835,119	2,089,252	12,924,371
分類業績	1,033,527	893,605	1,927,132
其他虧損淨額			(85,3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1,5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31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83,217
融資成本			(398,707)
除稅前溢利			2,014,058
稅項			(501,485)
年內溢利			1,512,573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9,754,895	1,506,304	11,261,19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25,803	525,803
對外銷售	9,754,895	2,032,107	11,787,002
分類業績	874,492	885,923	1,760,415
其他虧損淨額			(59,5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3,0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3,076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46,641
融資成本			(315,438)
除稅前溢利			1,892,130
稅項			(478,981)
年內溢利			1,413,149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693,254,000港元(2018年:608,289,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類。

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財務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營業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總營業支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8,905,355	8,098,571
員工成本	1,091,156	969,123
折舊及攤銷	693,254	608,289
其他費用	479,041	513,644
	11,168,806	10,189,627

10.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0,515	52,227
利息收入	20,130	17,8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271	(231,484)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64,825)	13,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61	20,998
出售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租賃土地之收益	2,445	41,183
商譽減值撥備	(148,000)	-

11.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406,640	326,908
銀行費用	6,724	5,778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211	–
	416,575	332,686
減：資本化之數額	(17,868)	(17,248)
	398,707	315,438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資本化率4.08%（2018年：2.93%）計算。

12.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17,265	16,256
其他員工成本	988,886	873,95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005	78,913
員工成本總額	1,091,156	969,123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121	14,220
無形資產攤銷	18,712	19,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912	–
租賃土地攤銷	–	19,945
核數師酬金	12,889	12,243
已售存貨成本	9,638,211	8,754,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0,630	568,94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	36,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2018年：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500	500	5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	1,299	1,213	1,173	-	-	-	3,68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0	121	117	-	-	-	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172	2,974	2,766	-	-	-	10,91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酬金總額	200	6,801	4,508	4,256	500	500	500	17,2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500	500	5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	1,249	1,167	1,128	-	-	-	3,544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5	117	113	-	-	-	3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757	2,740	2,560	-	-	-	10,057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酬金總額	200	6,331	4,224	4,001	500	500	500	16,256

附註：

- 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之服務。
-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3名（2018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18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7	2,853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2,471	2,2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233
	5,618	5,329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9年	2018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74,665	446,262
遞延稅項（附註3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6,820	32,719
	501,485	478,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稅項 (續)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8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頒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14,058	1,892,130
按適用稅率25%（2018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503,515	473,03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18,243	170,626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554)	(26,057)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49,049)	(40,7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9,828)	(80,76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95,804)	(86,66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9,013)	(13,42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632	39,231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7,343	43,727
本年度稅務支出	501,485	478,981

附註： 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9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2018年：25%）。

15.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421,504,000港元（2018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15,303,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8年：拾伍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308,425	1,224,274
	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份	2018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40,607	2,789,529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 及其他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852,597	12,723,911	1,660,672	1,970,763	18,207,943
匯兌調整	(108,278)	(734,793)	(93,829)	(105,610)	(1,042,510)
添置	76,656	700,967	160,012	1,391,308	2,328,943
收購業務	-	-	909	12,635	13,544
出售	(23,560)	(48,867)	(77,132)	-	(149,559)
轉撥	163,949	1,131,580	50,992	(1,346,521)	-
於2018年12月31日	1,961,364	13,772,798	1,701,624	1,922,575	19,358,361
匯兌調整	(38,378)	(269,525)	(32,961)	(38,408)	(379,272)
添置	94,829	457,816	122,711	1,545,967	2,221,323
收購業務(附註38)	812	14,180	2,280	25	17,297
出售	(7,107)	(4,719)	(38,697)	-	(50,523)
轉撥	76,860	1,154,056	28,146	(1,259,062)	-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8,380	15,124,606	1,783,103	2,171,097	21,167,186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332,140	2,023,559	792,684	-	3,148,383
匯兌調整	(23,155)	(121,530)	(49,769)	-	(194,454)
本年度提撥	73,821	344,701	150,422	-	568,944
出售時撇銷	(10,874)	(10,151)	(57,535)	-	(78,560)
於2018年12月31日	371,932	2,236,579	835,802	-	3,444,313
匯兌調整	(8,919)	(46,758)	(18,206)	-	(73,883)
本年度提撥	79,358	400,196	141,076	-	620,630
出售時撇銷	(2,614)	(2,216)	(38,273)	-	(43,103)
於2019年12月31日	439,757	2,587,801	920,399	-	3,947,957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648,623	12,536,805	862,704	2,171,097	17,219,229
於2018年12月31日	1,589,432	11,536,219	865,822	1,922,575	15,914,048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664,131	76,650	740,781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49,915	49,859	799,774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0,949)	(32,963)	(53,9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5,8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9,238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土地租約以外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2個月至30年訂立，而土地租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5年至7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9. 租賃土地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40,668
匯兌調整	(37,397)
添置	103,071
出售	(22,266)
年內扣除	(19,945)
年終結餘	664,131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638,502
即期部分	25,629
	664,131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於採納附註2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於2019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656,419
匯兌調整	(33,758)
添置	15,372
於2018年12月31日	638,033
匯兌調整	(11,189)
於2019年12月31日	626,844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32,947
匯兌調整	(6,983)
本年度提撥	19,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45,364
匯兌調整	(2,664)
本年度提撥	18,712
於2019年12月31日	161,412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465,432
於2018年12月31日	492,669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824,172
匯兌調整	(303,187)
收購業務	1,268
於2018年12月31日	5,522,253
匯兌調整	(97,598)
收購業務(附註38)	20,367
於2019年12月31日	5,445,022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已確認減值撥備	148,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000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297,022
於2018年12月31日	5,522,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及燃氣接駁。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布於下列下屬組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20,166	325,927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44,348	350,543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13,649	236,747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09,838	136,224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66,408	271,201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06,093	239,943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79,767	284,801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65,171	269,942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85,060	290,189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6,649	220,547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397,104	404,248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9,208	128,402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0,986	123,163
瀋陽業務	103,361	105,221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2,601	104,447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6,382	149,016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7,115	88,682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165	249,576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5,711	127,973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60,690	163,581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1,104	102,923
其他	1,080,446	1,148,957
	5,297,022	5,522,253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21.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及折現率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資產回報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折現率為8.2%至11% (2018年: 8.5%)。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5%至10% (2018年: 4%至6%) 的每年增長率推算, 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減值撥備148,000,000港元 (2018年: 無), 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錄得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及估計調整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建議回報率所致。

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及燃氣接駁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詳情如下。

倘折現率上升50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2.01億港元。
倘最終價值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1.48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2,190,649	2,123,23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073,340	1,885,962
	4,263,989	4,009,19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4,707,378	5,220,88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非即期部分	21,924	11,159
— 即期部分	10,962	—
	32,886	11,159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8.7%	38.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4%	42.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4.4%	2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7.5%	37.5%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0%	2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於2020年3月更改公司名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59,313	323,076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4,263,989	4,009,196

於2019年12月31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即期部分人民幣9,800,000元，按4.75%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12月償還。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9,600,000元，按4.75%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2年1月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人民幣9,800,000元，按4.75%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由2018年12月延長至2020年12月。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213,752	1,162,06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542,673	1,358,793
	2,756,425	2,520,85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	39,854
— 即期部分	215,759	240,451
	215,759	280,305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83,217	346,641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2,756,425	2,520,85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0年6月 (2018年：2019年8月)	4.35%	4.35%	11,186	11,387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0年8月 (2018年：2019年8月)	4.78%	4.78%	11,186	11,387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0年8月 (2018年：2019年6月)	4.78%	4.78%	11,186	11,387
人民幣 151,164,000元	人民幣 151,164,000元	按要求償還 (2018年：按要求償還)	-	-	169,087	172,129
人民幣 9,627,878元	-	按要求償還 (2018年：不適用)	4.78%	4.78%	10,769	-
人民幣 2,096,259元	-	按要求償還 (2018年：不適用)	4.78%	4.78%	2,345	-
-	人民幣 35,000,000元	不適用 (2018年：2020年7月)	4.75%	4.75%	-	39,854
-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2018年：2019年11月)	4.35%	4.35%	-	11,387
-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2018年：2019年10月)	4.35%	4.35%	-	11,387
-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2018年：2019年9月)	4.35%	4.35%	-	11,387
					215,759	280,305

各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於相關到期日收取。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	2,304,042	43,741
中國非上市股份	95,002	337,708
	2,399,044	381,449

該等投資對象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燃氣的股份於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成本為160,663,000港元，並持有成都燃氣11.7%權益（104,000,000股股份）。成都燃氣公平值變動於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經參考其股價，成都燃氣的公平值為2,259,150,000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的5.9%），而年內已確認公平值變動1,968,909,000港元。

25.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0,727	126,858
原材料及消耗品	456,535	448,392
	587,262	57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信用損失撥備)	886,834	871,480
預付款	561,195	597,090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492,661	364,658
	1,940,690	1,833,22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賬面總值為1,032,384,000港元(2018年：1,003,238,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145,550,000港元(2018年：131,758,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82,276	747,436
91至180日	77,053	44,553
180日以上	127,505	79,491
	886,834	871,480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14,688,000港元(2018年：3,11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預期經濟狀況及預期後續結算，7,236,000港元(2018年：2,26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2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2.25%（2018年：0.00%至2.93%）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35,081	20,043
港元	14,673	6,637

28.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	—	37,180
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24,483	—
	24,483	37,180
其他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期權合約	—	64,257
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	—	50,608
	—	114,865
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15,413	22,300
	15,413	137,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尚未到期之外幣期權合約、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期權合約兌換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於2018年12月31日						
外幣期權合約						
人民幣366,939,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64,849,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3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外幣掉期						
人民幣188,822,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人民幣189,520,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外幣利率掉期						
人民幣1,860,751,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至 人民幣0.89元	HIBOR +0.6%至 HIBOR +0.7%	4.37%至 4.8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年內，外幣期權合約、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虧損64,825,000港元（2018年：收益13,30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現金流量對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分別與東方匯理銀行及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訂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575,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以分別減少本金額575,000,000港元的港元銀行貸款及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外幣利率掉期與相應的港元及美元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外幣利率掉期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39,614,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0,01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作為貸項）820,000港元及計入損益內的匯兌差額（作為貸項）39,197,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訂立一份外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額10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外幣利率掉期與相應的美元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外幣利率掉期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5,061,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1,216,000港元於損益內自融資成本扣除63,000港元及計入匯兌差額1,2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外幣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所對沖項目合計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於2019年12月31日							
外幣利率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21年	1美元兌 人民幣 6.8685元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LIBOR」) +0.53%	4.4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75,000,000港元	2022年	1港元兌 人民幣 0.8540元	HIBOR+0.80%	3.81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 人民幣 6.9270元	LIBOR+0.80%	4.0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外幣利率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21年	1美元兌 人民幣 6.8685元	LIBOR+0.53%	4.4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3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220,225	1,248,393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73,724	75,0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20,205	755,59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006	924
	2,215,160	2,079,926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6,935	819,120
91至180日	122,759	127,950
181至360日	172,570	128,181
360日以上	217,961	173,142
	1,220,225	1,248,393

31.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914,242	756,526
燃氣接駁	2,395,435	2,287,430
	3,309,677	3,043,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續)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756,526	830,4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639,612	1,140,695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預付款。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32. 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034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869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475
為期五年以上	3,228
	56,60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03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5,572

33. 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203,172	9,466,4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36,190	37,932
	10,239,362	9,504,332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433,529	2,783,5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30,955	1,168,3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359,060	5,533,998
五年以上	15,818	18,441
	10,239,362	9,504,33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433,529)	(2,783,581)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6,805,833	6,720,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3.08% (2018年：2.23%)	560,864	3,627,482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87% (2018年：4.70%)	1,633,774	1,469,859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80% (2018年：2.80%)	1,168,650	783,20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09% (2018年：4.05%)	6,839,884	3,585,859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1.50% (2018年：1.50%)	21,519	21,907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5% (2018年：1.15%)	14,671	16,0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0,239,362	9,504,332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34.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於報告期期末，合資企業給予的全部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2.58% (2018年：2.78%) 定息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一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1%定息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2020年12月償還。

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78,637	139,750	235,713	22,951	477,051
匯兌調整	(3,984)	(7,082)	(13,674)	(1,425)	(26,16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92)	(4,761)	43,727	(3,555)	32,71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19,641	19,641
已支付預扣稅	-	-	(7,346)	-	(7,346)
於2018年12月31日	71,961	127,907	258,420	37,612	495,900
匯兌調整	(724)	(580)	(6,732)	(665)	(8,70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28)	(4,565)	37,343	(4,030)	26,82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492,232	492,232
已支付預扣稅	-	-	(24,181)	-	(24,181)
於2019年12月31日	69,309	122,762	264,850	525,149	982,070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649,721,000港元(2018年：748,30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4年全部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870,687,008	287,069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68,689,545	276,86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41,338,347	4,134
於2018年12月31日	2,810,027,892	281,00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60,659,116	6,066
於2019年12月31日	2,870,687,008	287,069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8年7月18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7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7.436港元配發及發行41,338,34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9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8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5.712港元配發及發行60,659,1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7.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8. 收購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代價42,506,000港元收購青島匯森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項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業務。以下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附註9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42,506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22,139)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0,367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97
使用權資產	4,834
應收貨款	251
應付貨款	(243)
	22,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千港元
收購代價	42,506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倘該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則不會呈列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原因是該收購之貢獻並不重大。

預計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將不會為可扣稅項目。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6所載，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12年，而租賃土地之租期則為15年至70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1,84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1,845,000港元。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一名 非控股股東 給予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779,665	–	49,172	–	–	8,828,837
融資現金流量	693,341	–	(22,861)	(199,111)	–	471,369
匯兌差額	(278,271)	–	(1,669)	–	–	(279,940)
利息開支	309,597	–	–	–	–	309,597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	415,303	–	415,303
— 非控股股東	–	–	–	91,200	–	91,200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	–	(307,392)	–	(307,392)
於2018年12月31日	9,504,332	–	24,642	–	–	9,528,97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之調整	–	–	–	–	83,466	83,466
於2019年1月1日	9,504,332	–	24,642	–	83,466	9,612,440
融資現金流量	882,071	19,790	6,517	(165,804)	(23,316)	719,258
新簽訂租約	–	–	–	–	11,845	11,845
終止租約	–	–	–	–	(15,241)	(15,241)
利息開支	–	–	–	–	3,211	3,211
匯兌差額	(147,041)	(305)	(789)	–	(3,359)	(151,494)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	421,504	–	421,504
— 非控股股東	–	–	–	90,785	–	90,785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	–	(346,485)	–	(346,485)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39,362	19,485	30,370	–	56,606	10,345,823

附註： 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5,956	7,264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港華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 安檢支援服務	9,835	8,529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外派人員服務費	9,295	–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煤層氣	–	1,784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142,139	75,384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培訓服務	3,203	3,115
山東港燃經貿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天然氣	47,766	702
卓度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燃氣表	16,261	20,250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24,468	127,676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 安檢支援服務	3,589	2,374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235	1,672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943	498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採購天然氣	44,647	57,602
名店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食材配料及食材以及 網上客戶中心(VCC)服務費	612	443
清遠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3,109	13,804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液化天然氣	–	93,022
常州東利港華氣體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天然氣	46,745	57,818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 有限公司(附註b)	加工管道材料	16,672	9,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11,917	7,928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6,384	–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2,721	2,741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39,852	35,028
徐州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天然氣	14,687	2,757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d)	銷售天然氣	23,002	17,247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d)	銷售固定資產	–	32,244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d)	燃氣管道安裝費	6,420	5,858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 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499	1,779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3。

42.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3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8,207
五年以上	19,776
	103,313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其部份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租期最長為20年。

43. 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362	262,281
— 收購業務	—	18,219

44.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84,888,000港元（2018年：78,918,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85,000港元（2018年：3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32
投資附屬公司	2,151,603	2,192,215
	2,151,669	2,192,247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125,240	10,836,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72	39,661
	11,184,912	10,876,3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270	57,087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05,458	1,258,30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3	247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44,743	1,935,778
其他財務負債	-	6,325
	4,107,794	3,257,738
流動資產淨值	7,077,118	7,618,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8,787	9,810,891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5,296,282	4,984,844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68,650	1,513,200
其他財務負債	15,413	22,300
	6,480,345	6,520,344
資產淨值	2,748,442	3,290,5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7,069	281,003
儲備	2,461,373	3,009,544
整體股東權益	2,748,442	3,290,547

45.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6,869	6,226,762	(2,464,509)	4,039,12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640,664)	(640,664)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4,134	303,258	–	307,392
向股東派息	–	(415,303)	–	(415,303)
於2018年12月31日	281,003	6,114,717	(3,105,173)	3,290,54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467,086)	(467,08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6,066	340,419	–	346,485
向股東派息	–	(421,504)	–	(421,504)
於2019年12月31日	287,069	6,033,632	(3,572,259)	2,748,442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兩個年度末或集團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0%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惠洗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	投資控股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莊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2018年：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9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55.0%	55.0%	汽車加氣站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2.2%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85.0%	—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6.0%	96.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61.7%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汽車加氣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 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5.0%	5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4%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96,000,000元	45.0%	—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32,96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0%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 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採購天然氣氣源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	提供工程服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元	49.8%	49.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67.8%	67.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 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0%	—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85.0%	85.0%	中游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由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對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年結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導致肺炎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蔓延。儘管COVID-19對2020年全年內地經濟的影響尚不明確，其將不可避免地於短期內對商業及工業售氣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公用事業乃集團的核心業務，而鑒於其持續致力於拓寬收入來源及削減支出及營運開支，集團對經濟衰退具有強勁的應對能力。預期於疫情結束時，集團的業務將於較短時間內恢復正常。同時，董事將持續評估疫情對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密切監察集團所面臨的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 (主席)
黃維義 (行政總裁)
何漢明 (公司秘書)
紀偉毅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氏斌
關育材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氏斌 (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李氏斌
關育材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 (主席)
鄭慕智
李氏斌
關育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 (主席)
何漢明
紀偉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hina.com

